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分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在《福建日报》刊登福建奥峰科技有限公司等26户不良债权处置公告,因拟增加对福建省晨海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刊登补充公告。

一、标的债权

我分公司拥有对福建省晨海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及其享有权利,现拟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0月20日,标的债权总额合计2,068,063.56元,其中本金0元,利息2,068,063.56元,代垫费用0元。(本金、利息等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该债权内容及债务人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保证人卢冬潭及配偶陈振晏、舒佩在相关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交易条件

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交易对象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

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不能参加竞买的相关人员;境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四、公告期限

本处置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17时30分止,我分公司在公告期内受理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特别说明

以上公告债权具体以最终挂牌处置情况为准。

六、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邓生兴、刘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3309957、0591-83309026
受理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高女士:0591-83309373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执行和解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省石狮市蚶江连西塑料制品厂(现更名为石狮市有福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执行和解。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债权总额516.89万元。债务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该债权由福建省石狮市蚶江连西塑料制品厂提名下位于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连西村石蚶大道西侧的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林明犀、李美朗作为连带偿付责任人。我司拟与福建省石狮市蚶江连西塑料制品厂(现更名为石狮市有福塑胶有限公司)、林明犀、李美朗进行执行和解,和解价款为280万元,债务人、连带偿付责任人应于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我司,我司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免除该项目的剩余债务,同时将配合债务人办理结案手续。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执行和解方案暂缓实施,有异议的处理异议;对愿出高价的,启动公开处置程序。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7805530
电子邮件: liuxing@cinda.com.cn
联系电话: 0591-83309957、0591-87805240
分公司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91-87805240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 shenzhengm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声明

声明:陈冰彬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78-2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17.6㎡。未办理产权,现以陈冰彬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侨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冰彬

声明:吴丰乐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78-5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44.05㎡。未办理产权,现以吴丰乐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侨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丰乐

声明:吴瑞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78-1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04.7㎡。未办理产权,现以吴瑞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侨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瑞英

声明:吴孔榕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78-2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38.8㎡。未办理产权,现以吴孔榕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侨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孔榕

声明:陈善婷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78-4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37.25㎡。未办理产权,现以陈善婷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侨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善婷

声明:方国冬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建筑许可证号:榕榕城建字第040277号,于2012年7月列入环岛

路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354㎡。桂桂周于2012年7月13日签订编号0008624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3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前锦新苑(东部新城1#A地块社会保障房)2#楼304、10#楼1802、仓山区城门镇螺城路101号(原前锦村)前锦新城(一区)(福州市东部新城1号社会保障房)4#楼1503、90#楼1套已回购。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江桂周。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江桂周

声明:林友浩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8年10月列入湖滨北苑项目一、二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49.45㎡。林友浩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编号:HBBB10621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2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二区)1号楼3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友浩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友浩

声明:黄惠全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绍岐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09年列入南滨滨休闲道(C1-C3)段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惠全、黄书鑫、赵秀英、黄贞4口人享受人口政策。2009年10月黄惠全签订编号000040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龙泉路1号(原潘坡路路段西北侧,连接路以东)黄山新城(一区)(原黄山二期社会保障房)4#602、16#7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黄惠全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惠全

声明:吴建平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586-1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27.99㎡。未办理产权,现以吴建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侨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建平

声明:黄家彬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414-1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227.37㎡。未办理产权,现以黄家彬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及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黄家彬

声明:徐开勇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414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59.01㎡。未办理产权,现以徐开勇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及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徐开勇

声明:庄景钊在福州市仓山镇湖边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

2015年8月列入双湖新城北侧规划(北园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97.61㎡。庄景钊于2015年8月4日签订编号:SHBA10022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6号镜螺城路101号(原前锦村)前锦新城(六区)(镜螺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6-1#楼603单元、11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庄景钊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庄景钊

声明:杨飞舟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50-6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69.9㎡。未办理产权,现以杨志鹏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杨飞舟

声明:杨志鹏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50-6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69.9㎡。未办理产权,现以杨志鹏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杨志鹏

遗失声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村民覃春辉,身份证号码:35011194404120416,名下收储地块二项目被征收户,本人领取的征收项目协议书(协议号:CSXYSN406601),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确认表编号:CSXYSN406601-1CSXYSN406601-2原件不慎遗失,现声明本人所领取原协议、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确认表作废。如有异议者,于30天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覃春辉

声明:吴备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9年2月列入福州东新苑项目一、二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6.14㎡。吴备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编号:FLXYZ-2059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路东侧平安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6#楼5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吴备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备

声明:陈铭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实施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94.83㎡。陈铭于2016年10月26日签订编号:ZBDK5壹-0090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23㎡,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2#楼1210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铭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铭

声明:郑其胜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其胜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1月郑其胜签订编号ZBDK5壹-043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其胜、陈梦秋,共计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

㎡增房30㎡安置105㎡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5#楼210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其胜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其胜

声明:郑其胜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其胜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1月郑其胜签订编号:ZBDK5壹-043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其胜,共计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增房30㎡,安置75㎡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1#楼4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其胜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其胜

声明:郑祥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祥兰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1月郑祥兰签订编号:ZBDK5壹-005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王秀珠、陈思语、陈思语,共计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增房30㎡,安置120㎡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5#楼15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秀珠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祥兰

声明:郑天赐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少霞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郑天赐签订编号:ZBDK5壹-021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天赐、陈滨、郑梓辉,共计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增房30㎡,安置120㎡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3#楼9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天赐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天赐

声明:施英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施英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施英签订编号:ZBDK5壹-010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施英、翁兴彪,共计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增房15㎡,安置75㎡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1#楼8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施英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施英

声明:董玉芳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97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27.17㎡,未办理产权,现以董玉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董玉芳

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声明人:陈永生
声明:欧照文房屋坐落在马尾区罗建东岭路8、8号对面,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22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青洲路26号易安居小区3#402单元。现由欧照文申请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欧照文

声明:钱有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5-025-101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钱有奎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20年7月30日钱有奎签订编号:PXJG-0519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钱有奎、王宝莲、魏淑英,共计4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仕路55号(原后路南侧与秀宅路交叉处)后坂新城(一区)3#楼23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钱有奎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钱有奎、王宝莲、魏淑英

声明:王秀珠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王秀珠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王秀珠签订编号:ZBDK5壹-005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王秀珠、陈思语、陈思语,共计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增房30㎡,安置120㎡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5#楼15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秀珠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秀珠

声明:郑少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少霞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郑少霞签订编号:ZBDK5壹-035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少霞、林武、郑彬,共计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增房30㎡,安置120㎡户型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3#楼9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少霞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少霞

声明:江祥霖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罗建中79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22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青洲路26号易安居小区3#602单元现由江祥霖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江祥霖

声明:董玉芳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297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27.17㎡,未办理产权,现以董玉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董玉芳

声明

福建省台胞购物公司(现名: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13640,于2011年11月28日与福州中洲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仓山区临江街道中洲岛商贸中心3#楼B2层13店面、14店面、15店面、16店面、30店面,该房系以房抵债方式出售予我司,房款1745152元,购房款已全部结清,未开具任何票据。我司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今后若由此产生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与搬迁实施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特此声明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声明

孙琛位于晋安区远东村616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16.60㎡,未办理产权,现以孙琛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宏榕房屋征收工程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孙琛

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瑞首

声明:陈德光在福州市仓山区建坪村山头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4月列入建坪新苑社会保障房补征地块土地收储项目征收范围,陈德光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4月陈德光签订编号JPXYZQ-110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德光、杨丽贞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安置仓山区建新镇建新路289号福晟奥园春晓新苑3#楼3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陈德光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德光

声明:陈杨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坪村山头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4月列入建坪新苑社会保障房补征地块土地收储项目征收范围,陈杨春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4月陈杨春签订编号JPXYZQ-110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杨春、段兴安、陈梓铃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安置仓山区建新镇建新路289号福晟奥园春晓新苑3#楼6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陈杨春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杨春

声明:孙琳位于鼓山镇远东村709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201.67㎡,未办理产权,现以孙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宏榕房屋征收工程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琳峰

声明:孙善位于鼓山镇远东村709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99.27㎡,未办理产权,现以孙善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宏榕房屋征收工程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孙善

声明:孙琳位于鼓山镇远东村709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96.04㎡,未办理产权,现以孙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宏榕房屋征收工程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琳峰

声明:陈杰、许爱桦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横龙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4年5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十一(奥体23#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陈杰、许爱桦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4年5月陈杰签订编号AT23EQ-101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杰、许爱桦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安置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镜螺新城(三区)(镜螺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1#18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林燕云作为权利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杰、许爱桦

声明:陈秀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霞麓村127号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3年9月列入奥体海峡体育中心项目拆迁安置地(奥体体育安置区)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321.32㎡。陈秀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编号OT14-701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镜螺新城(三区)(镜螺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6#1204。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朝芳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及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朝芳

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瑞首

声明:陈德光在福州市仓山区建坪村山头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4月列入建坪新苑社会保障房补征地块土地收储项目征收范围,陈德光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4月陈德光签订编号JPXYZQ-110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德光、杨丽贞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安置仓山区建新镇建新路289号福晟奥园春晓新苑3#楼3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陈德光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德光

声明:陈杨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坪村山头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4月列入建坪新苑社会保障房补征地块土地收储项目征收范围,陈杨春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4月陈杨春签订编号JPXYZQ-110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杨春、段兴安、陈梓铃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安置仓山区建新镇建新路289号福晟奥园春晓新苑3#楼606。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陈杨春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杨春

声明:张鑫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半道村11号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6月列入洋洽河(联建新村)周边旧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张鑫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6月张鑫签订编号YQH-101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张鑫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15㎡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6号镜螺新城(六区)(镜螺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6-3#14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张鑫名义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张鑫

声明:林燕云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海边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列入海边立交桥周边地改造一、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林燕云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9月林燕云签订编号WBLJQ-211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燕云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仓山区建新镇杨周东路257号镜螺新城(四区)(镜螺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1#18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林燕云作为权利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燕云

声明:林少斌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海边村自建房屋一栋无产权证,于2015年列入海边立交桥周边地改造一、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林少斌居住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9月林少斌签订编号WBLJQ-211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少斌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仓山区建新镇杨周东路257号镜螺新城(四区)(镜螺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4-2#102。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林少斌作为权利人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见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少斌

声明:孙国乐、孙煜位于晋安区远东村262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76.34㎡,未办理产权,现以声明人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及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国乐、孙煜

遗失声明:曾贞厚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新店镇赤星里76号,2007年由福州市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1份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向福州市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曾一鸣、曾冠冠